

富邦產物農業設施颱風洪水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 107.05.16 富保業字第1070000998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 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條 自動續約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富邦產物農業設施颱風洪水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富邦產物農業設施颱風洪水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續保。

第二條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約

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屆滿前會通知要保人續約，除雙方另行約定期限外，保險期間屆滿前七日經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後，本保險契約得自動續約繼續有效。要保人未於約定期限前繳足應繳之續約保險費時，本公司不再主動辦理續約。但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後，本公司應製發續約保險費收據及保險單，表明續約之意旨。

第三條 續約之限制

遇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再辦理自動續約：

- 一、 要保人終止本附加條款。
- 二、 增加已投保農業設施颱風洪水保險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財產保險契約。
- 三、 本公司不欲依原承保條件續保者。

前項第二款經本公司同意自動續約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送請本公司核保。

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約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